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高齡健康照護系 編製

目 次

壹、高照系碩士班簡介	1
一、系所簡介	2
二、教育目標	3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4
四、課程特色	5
貳、修業辦法與相關規定	6
一、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7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10
三、課程科目表	11
四、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	13
五、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14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7
參、碩士班修業相關表單	18
一、碩士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二、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研究所	20
肆、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規定	21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2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26
三、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27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28
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	30
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	31
伍、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32
一、論文題目大綱審查申請表	33
二、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表(Proposal)	34
三、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Proposal)	35
四、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36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37
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8
七、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39
八、碩士學位考試意見表	40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41

九、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42
陸、其它相關規定及表單	43
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44
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	45
三、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46
四、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48
五、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49

壹、高照系碩士班簡介

一、系所簡介

為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老年照護與高齡產業之需求提升，透過紮實高齡照護專業訓練，以及專業課程設計的三大主軸(高齡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健康管理)，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高齡健康產業之各種情境，並提倡「活躍老化、在地老化」的實踐。本系亦結合智慧健康照護的科技化發展，提昇學生的國際視野和競爭力，培育學生成為「具備人文素養、關懷助人及敬業樂群的高齡健康照護之專業實務人才」。本系於111學年度起招收碩士班，以培育高齡跨域創新與新世代管理領導人才，回應高齡社會的政策推動、產業發展、人才培育等需求。

系 徽

愛心、全心、耐心



○高齡者 ●熱情 ●穩重安全 ●健康

二、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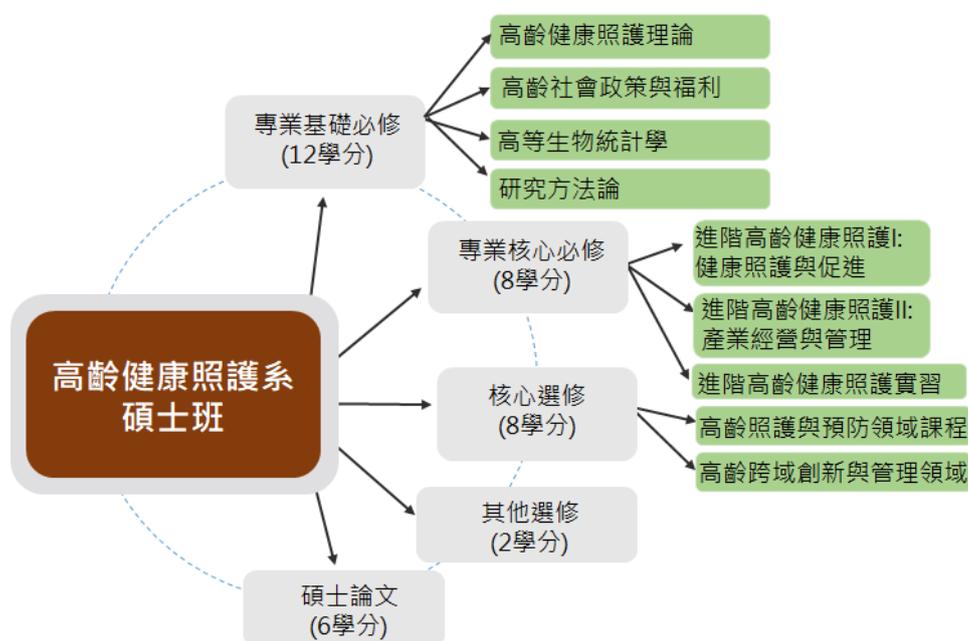
本校以邁向健康照護與管理特色的優質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培育「優質健康與管理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護理學院近年來更戮力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社會產業需求，積極培養「兼具人文關懷、科學態度、及宏觀視野的照護專業人才」，以因應高齡社會變遷與人才需求。

本碩士班依循校、院之發展目標，並因應高齡社會的政策推動與實務發展，於課程銜接學士班的高齡健康照護基礎專業人才培育，進一步以「培育高齡照護與創新管理之跨域人才」為宗旨，建構在「高齡照護與預防」及「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兩大發展主軸，前者係聚焦於高齡者健康促進、失能與失智的預防，後者將以跨專業、整合及前瞻等原則，培育具獨立思考、創新思維、與實證運用的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專業人才。期許碩士畢業生於畢業前能：

- ◎ 應用進階高齡照護專業知能
- ◎ 運用領導高齡照護團隊之溝通、協調與合作知能
- ◎ 展現高齡照護跨域管理專業才能
- ◎ 實踐高齡照護研究與思辨
- ◎ 發揮高齡照護創新價值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本碩士班課程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相對應之進階理論與實務專題課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至少36學分，包括：(1)培育研究能力之專業基礎必修課程12學分、(2)培育進階專業知能之專業核心課程8學分、(3)培育高齡照護與預防及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兩大領域知能之必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4)培育進階照護與管理知能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及(5)碩士論文。此設計將讓學生有共同學習之研究基礎知識與專業進階知識，並可依個人專業背景與學習需求選修多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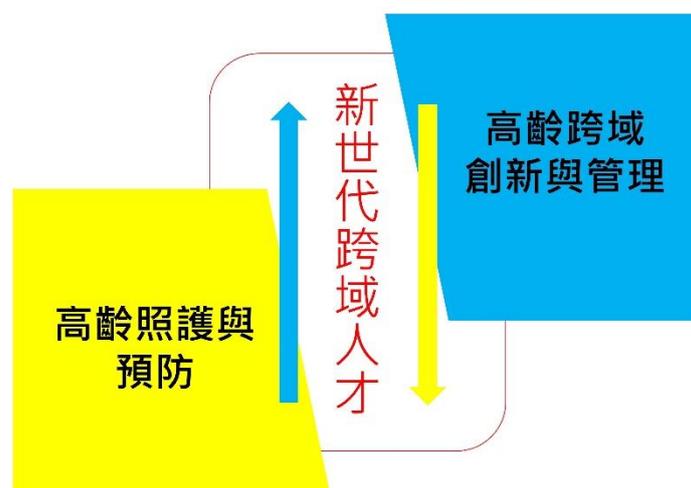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必修課程分為「專業基礎必修」、「專業核心必修」及「碩士論文」課程。「專業基礎必修」為研究能力之培養，規劃有高齡健康照護理論、高齡社會政策與福利、高等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論等課程。「專業核心必修」則為高齡照護與創新管理之進階理論及實務課程，內容涵蓋：進階高齡健康照護I：健康照護與促進、進階高齡健康照護II：產業經營與管理、進階高齡健康照護實習。

四、課程特色

由於高齡照護議題複雜且多元，需要跨領域團隊的合作，以提供高齡者全人照顧，共同提升其健康與生活品質。因此跨域團隊合作能力為近年來高階照護人才的培育重點，也是未來發展創新照護模式的基礎。本碩士班因應現今照護觀念之翻轉及智慧照護科技之成熟，發展「高齡照護與預防」及「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兩大特色領域課程，期許透過智慧照護與跨領域合作知能的培養，拓展學生創新照護的視野與知能。兩大領域專業必選修課程有：高齡復能理論與實務、智慧輔具科技與應用、安寧整合式照護、失智整合式照護、科技人文與高齡社會、健康與照護保險制度、高齡產業創新管理、高齡事業創業管理等進階課程，以培育具有進階專長之高齡照護管理專業人才。



由於本碩士班生源可能來自多元背景，除了相關科系畢業生外，尚有不同專業的醫事人員、高齡健康產業之業者與經營管理者，以及高中職照服科在職教師等。考量不同背景學生對於國內高齡健康實務認識程度不同，特於課程中規劃多元專業選修、及實習選修課程，前者包含非營利組織財務設計、流行病學方法論、量性研究與統計軟體應用、質性研究、及智慧照護與創新設計等多元課程，後者有國際健康照護實習之國外實習課程，安排至高齡照護相關實習場域進行多元學習，除可拓展學生的國際照護視野與競爭力外，多元化之專業選修課程設計將可滿足不同背景學生的各類需求。

貳、修業辦法與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經 111 年 7 月 6 日 110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辦法，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業。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英文為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第三條 修業期限、課程及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 36 學分，專業必修 2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基礎 12 學分、專業核心 8 學分)、核心選修至少 8 學分，以及其他選修至少 2 學分。

第四條 先修課程

- 一、 研究生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前，須修畢「研究概論」課程。未修畢國內外大學層級「研究概論」課程者，若於五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時數累積至少達 36 小時以上，可附研習證明(含課程名稱、時數)，經本系核可課程之相關性後，並通過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即認可等同已修畢該先修課程。
- 二、 研究生應於修習「高等生物統計學」前，須修畢「生物統計」課程。未修畢國內外大學層級「生物統計」課程者，若於五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時數累積至少達 36 小時以上，可附研習證明者(含課程名稱、時數)，經本系核可課程之相關性後，並通過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即認可等同已修畢該先修課程。
- 三、 先修課程抵免原則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之修習及格者。
- 四、 研究生若符合先修抵免規定者，須填具「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及原校開設科目名稱之成績表、教學計畫書(含教學課程進度表)，佐證文件須經原畢業學校權責單位加蓋章戳，向本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即可免修該課程。
- 五、 先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 抵免學分總數以 2 學分為上限，且僅能抵免其他選修課程。
- 二、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指導教授：碩士生於修業期間，須指定一位主要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條件及職責如下：

- 一、 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第七條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proposal)：

- 一、 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請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至五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所)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論文於該學門，並為 SCI、SSCI、TSSCI 索引之期刊。
 2. 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3.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
 4.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5. 曾獲國內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論文於該學門，並為 SCI、SSCI、TSSCI 索引之期刊。
 2.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3. 曾獲國內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擔任政府九職等以上或科長以上至少三年。
 5. 擔任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產業主管職位至少三年。
 6. 具醫師執照並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
 - (五)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發聘。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final presentation)：

- 一、 申請資格：
 - (一)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
 - (二)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6學分)。
 - (三)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

(四)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舉行方式：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三)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主任同意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 口試委員若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有異，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委員資格證明文件，並通過系務會議審核。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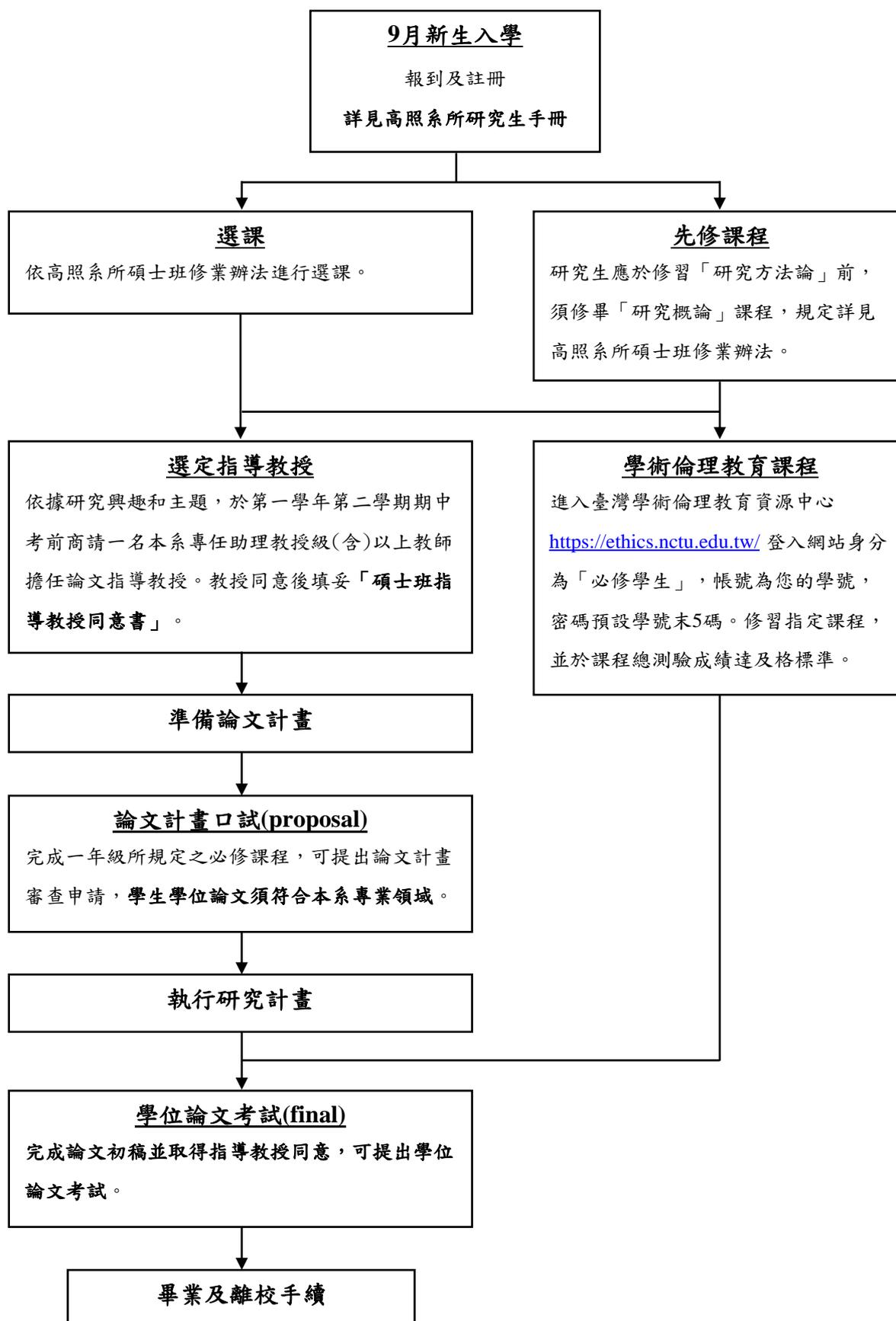
一、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二、各學期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手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入學學生 課程科目表

v為開課學期，o為可能開課學期，◎為群組課程擇一開課，x為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群組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實習	備註
專業基礎課程										
高齡健康照護理論			3	3	v					
高齡社會政策與福利			3	3	v					
高等生物統計學			3	3	v					
研究方法論			3	3		v				
專業核心課程										
進階高齡健康照護I：健康照護與促進			3	3		v				
進階高齡健康照護II：產業經營與管理			3	3		v				
進階高齡健康照護實習			2	4			v		實習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6	6			o	o		學生依個人修業狀況，自行安排論文修習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核心選修課程(計8學分)					
高齡復能理論與實務		2	2		★
智慧輔具科技與應用		2	2		★
安寧整合式照護		2	2		★
失智整合式照護		2	2		★
科技人文與高齡社會		2	2		▲
健康與照護保險制度		2	2		▲
高齡產業創新管理		2	2		▲
高齡事業創業管理		2	2		▲
其他選修課程(計2學分)					
非營利組織財務設計		2	2		
流行病學方法論		2	2		
量性研究與統計軟體應用		2	2		
質性研究		2	2		
智慧照護與創新設計		2	2		
專題研究		1	1		
國際健康照護實習		1	8.9	實習	

※備註欄標記：「★」「▲」核心選修課程至少四擇二選修。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9	9	2	6	26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0	2	8	0	10
各學期總計	9	11	10	6	36

一般畢業條件	畢業總學分(T) (T)=(A)+(B)+(C)	<u>36</u> 學分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A)	<u>0</u> 學分	
	系所專業必修課程(B)	<u>26</u> 學分	
	選修課程(C) (C)=(D)+(E)	<u>10</u> 學分	專業選修(D)至少 <u>8</u> 學分 另承認一般選修(E) <u>2</u> 學分 (指跨所及跨校碩士層級(含)以上選修)
	英文畢業門檻	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辦法。	
特殊畢業條件	<u>跨系或跨域課程</u>	至少 <u>0</u> 學分	
	模組課程	無	
	系所畢業門檻	請參考本系所自訂畢業規定。	
名詞定義	<p>一、跨所課程：指修外所(不含外校)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均稱為跨所課程。</p> <p>二、跨域課程：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p> <p>三、模組課程：指各模組課程規劃至少十學分(含)以上，未滿二十學分之職能、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

106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
10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選定及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研究領域相符合，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博士班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選定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符合碩士班及博士班指導教授之資格。原為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持續指導學生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影本送教學業務組備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事先向研究生說明原因，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接獲通知若有異議，得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應受理研究生提出之聲明，由系所主管召開相關會議，予以協調。
- 第六條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93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訂定
94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 (一) 大學部四年制：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二) 大學部二年制：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三) 研究所碩士班：
 1.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2. 已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
- (四) 研究所博士班：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各學制學位學程入學之新生。
- (六) 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含）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七) 各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於入學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二、轉學生。

- 三、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除外。
- 四、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修系（組）學生。
- 五、學生於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培訓或通過技能檢定或競賽得獎，而持有證明者。
- 六、修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七、轉系生。

- 八、本校雙聯學制的學生。
- 九、本校赴國外進修的學生。
- 十、跨校選修生。
- 十一、以系所新開課程抵免不再開課之舊有課程的在校生。
- 十二、通過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的能力鑑定的學生。
- 十三、學生修習綜合學程或學程之科目的學生。
- 十四、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本校各系開課之課程，以相同性質之科目抵免畢業所需之必修或選修科目的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予以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包含雙聯學制及本校赴國外進修的學生）

- 一、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者，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修讀本校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 二、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四、各系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不得抵免。
- 五、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編入三年級。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第六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四、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七、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或培訓證明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多抵少者，仍以實際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

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時間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四款或第五款入學前資格之學生得於本校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入學後或第六至十三款資格之學生於修畢學分數每學期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三、符合第二條第十四款之資格學生，如有畢業或辦理離校手續之需求，得於畢業學期（含）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審查完畢後，經系（所）、院、中心主管同意由教務處（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第二條第五款各項之採計標準及得抵免之課程學分，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並經系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教務處公告，學生須依公告內容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日間部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開始計算，四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經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跨系/校選修後抵免通過，則視為系內學分，不列入各系承認之系外學分內。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抵免後之學雜費仍得依據日間班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二條 通識中心或各系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其他更嚴格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4月19日教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修習本課程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第三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學生若以其他身分取得修課證明，向教務處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審查，若符合線上平台指定課程，則予以採認，修課證明須為入學前二年內或就讀本校期間取得，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學生建置修課帳號。
-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碩士班修業相關表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碩士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若無則免)	年 月 日		
系主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碩士生於修業期間，須指定一位主要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條件及職責如下：

- 一、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肆、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訂定
93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並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
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檢核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外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且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依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規定，完成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七、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三週送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四)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五)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六)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後請學校核備。
- 四、如指導教授發現學生研究過程或論文撰寫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碩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前二項所述之各類認定基準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皆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學位考試委員，如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系（所）、學位學程內考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 三、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經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四、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七、 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學分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所需費用由應試學生自付。各學期參加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三月三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將碩士學位論文紙本、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指導（共同）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圖書館，且傳送全文電子檔，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前述所訂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相關報告（含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之件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及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 二、 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律註銷不予採認；註冊收費標準，碩士班一般生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碩士專班比照碩士班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 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延後公開論文，須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要點規定，完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五年。

第十一條 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原學位考試成績改以零分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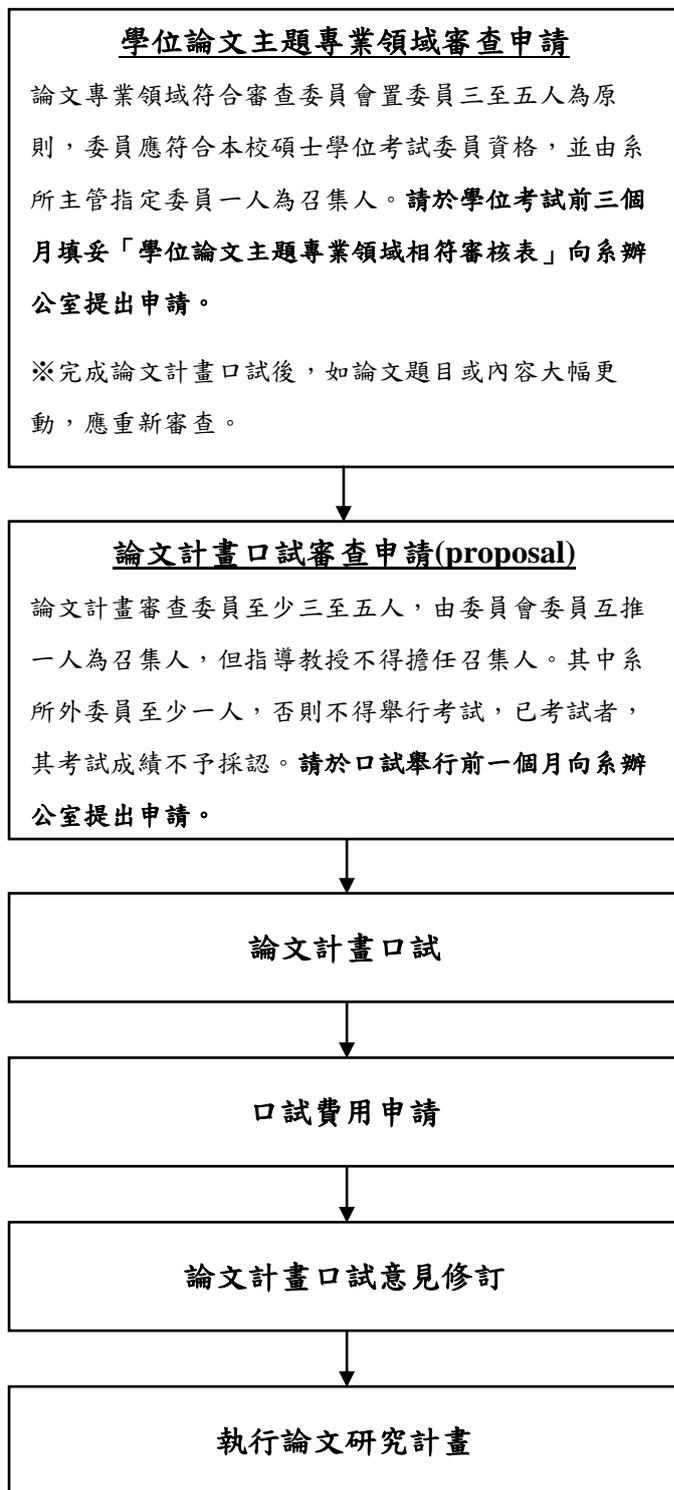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敬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謹陳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作業流程



資料及相關表單

1.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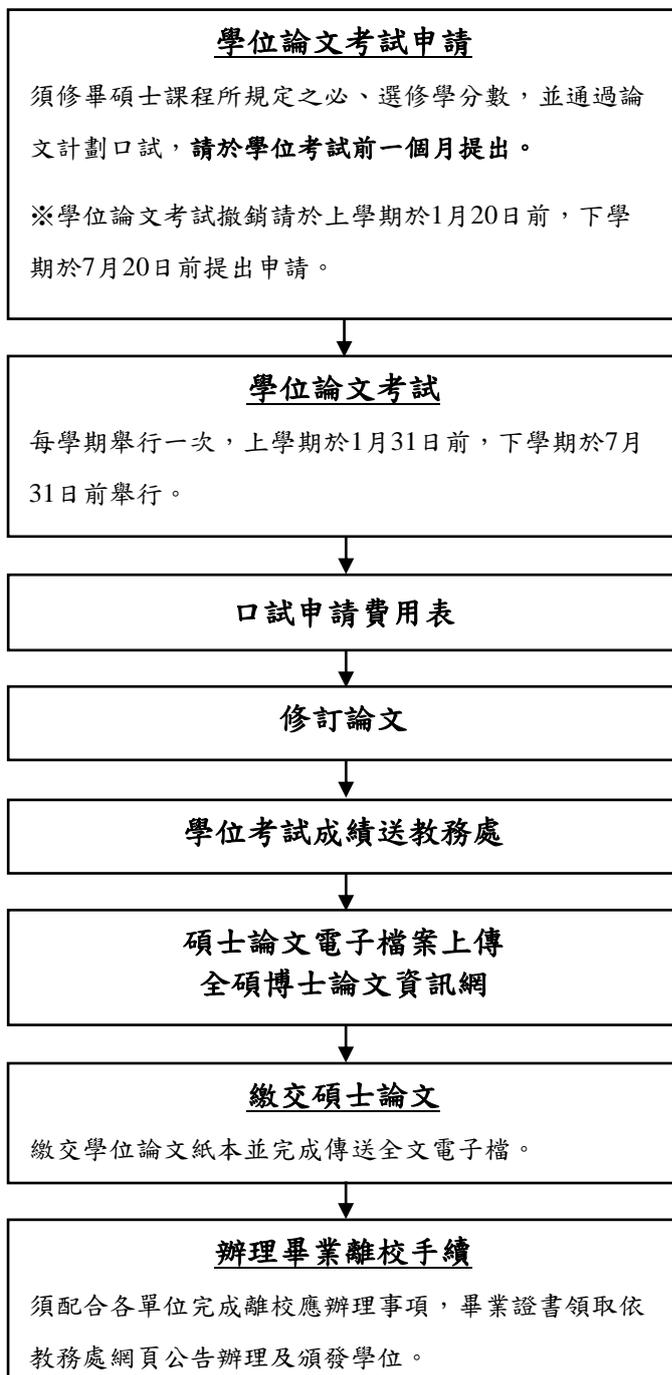
- 1.論文題目大綱審查申請表
- 2.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表
- 3.學位論文初稿
- 4.審查委員資格證明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 1.本校學位考試人事費用申請書
- 2.本校領款收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作業流程



資料及相關表單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3. 歷年成績單
4.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5. 學位論文
6. 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本校學位考試人事費用申請書
2. 本校領款收據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辦公室寄發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上傳作業的個人帳號、密碼。

*平裝本二本送至圖書館，每本論文均需含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ePortfolio簽核系統申請線上離校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111年0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於各系（所）務、院務會議，訂定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經教務會議備查。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應包含專業領域認定範圍、審查方式與具體程序。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之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發現不符情事者，由系（所）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各系（所）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各學院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院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如發現不符情事者，由學院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時，如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系（所）、學院並應予輔導。
- 第六條 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不符專業檢舉案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充份舉證，並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如有不實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檢舉之案件，有具體事實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學業務組組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一、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二、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八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對該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專家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遴聘。
二、會議主席及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如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委員會其他委員擔任。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

姻親及相關利害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審查委員。

四、召開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十條 被檢舉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經審定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之處理機制：

一、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達前款程度，委員會得命被檢舉人限期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送佐證資料至所屬系（所），由所屬系（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碩博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擔任新收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11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

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完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並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送交指導（共同）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相似度檢測結果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及簡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
-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視其專業領域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會議通過與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

110.11.10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以利學術交流。
- 二、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自申請日起算，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
- 三、學位論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延後公開事項，著作人得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述明延後公開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得延後公開學位論文。
- 四、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並依實際需求設定公開日期，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視為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次申請延後公開。
-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相關
表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論文題目大綱審查申請表

一、研究生請自行填寫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二、研究生請自行勾選合適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 (請附前三章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 _____ 頁
--	--

三、指導教授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四、教學發展組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教學發展組負責教師簽章： _____

五、所長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所長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表(Proposal)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高齡健康照護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考試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教室	收件日期			
口 試 委 員 名 單 (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證書字 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 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第____目資格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第____目資格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委員三至五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Proposal)

研究生姓名：_____

通過

論文題目：_____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完成口試後，請將此表及口委領據送至系辦。

口試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姓名		就讀學院/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學位考試(預定)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審核機制			
系(所)審核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__學期第__次系(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備註：本表經教務處核章將正本歸還系(所)，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併繳交本表備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考試日期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論文比對結果			
提交日期		提交物件代碼	
<p>1. 經使用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 _____%(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p> <p>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三十，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若使用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僅需附上第一頁比對結果即可。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組別	中文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E-mail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 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 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第_____目資格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本人所提之學位論文確為己所撰寫，且符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接受議處。					(1) 申請人(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學院 審核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符合系上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論文計畫書考試(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無規定						
5.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指導教授 <small>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small>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審核	(6) 教學業務組			(7) 註冊組		(8) 教務長
	當學期已修習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碩士論文外，畢業學分是否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課程完成可修畢		
	學倫證書_____號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	--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系（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評分：_____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本委員會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口試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所長）簽名：_____

附註：1.本學位考試成績表經各口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簽名後送教務處。

2.本表「評分」為各口試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通過

論文題目：_____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完成口試後，請將此表及口委領據送至系辦。

口試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系（所）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位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詳閱下方說明)	
考試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英文姓名說明：

1.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學位證書用，請依護照填寫，尚未辦過護照者，建議採用 Wade-Gilos 拼音法。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未提供英文姓名者，恕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各系（所）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

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一) 已實得學分

目前實得 必修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實得 選修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 已抵免 學分數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目前實得 跨系/跨校課程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須符合系所規定）		
目前實得 總學分數	_____學分		

(二) 本學期修習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除碩士論文外， 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審查：

- 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本學期修畢課程後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其他：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陸、其它相關規定及表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 (系) 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本人同意：「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之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簽章：_____

異動前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異動後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申請人簽章	
原指導教授簽名及意見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及意見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及意見	

備註：

1. 研究生異動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

姓名		就讀學院/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學位考試(預定)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審核機制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訴)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__學期第__次系(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覆核召集人	院長	教務處	
備註：本表經教務處核章將正本歸還系(所)，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併繳交本表備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後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異動後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地點異動：						
原考試地點		異動後考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異動：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變更後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變更後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異動：						
改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填寫異動委員之資料】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請填寫異動前委員)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1)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學院 審核	※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聘委員勾選) ※變更後題目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題目勾選)					
	(2)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審核	(6)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7) 教務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生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系（所）組別：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度第 學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學位考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中文題目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英文題目			
變更後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變更後學位論文 英文題目			
★變更後題目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申請人	(2) 指導教授 (若為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主管	(4)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申請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說明：

本申請表用於學位考試後欲更改論文題目時使用。

本申請表所有表格皆需填妥。